

千云易+云 ERP 服务合同

千云易+云 ERP（简称易+云 ERP）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签署。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山东千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2MA3MCW8W8W）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街道三庆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1020

联系方式：400-155-8599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通过自主研发“易+云 ERP”产品，向甲方提供软件 Saas 服务，用于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甲乙双方合作内容

1. 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公司使用易+云 ERP 产品。乙方授权甲方的产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平台具备的标准功能，同时包含后续平台增加的标准功能。
2.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其拥有充分、完整知识产权的易+云 ERP 产品非排他地授权给甲方使用，并协助甲方将产品中包含的应用上线。
3. 甲方仅能在甲方公司及甲方下属公司、关联公司和项目部使用易+云 ERP，无权将其再行许可或授权给任何甲方外的第三方主体使用。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免费为甲方使用易+云 ERP 产品提供后续的软件更新、功能升级、运维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自身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合法权利,且有履行本合同内各项义务的履约能力。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日内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易+云 ERP 产品相关的服务支持、产品使用帮助以及功能讲解,使甲方顺利使用相关功能。
4. 除非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卖乙方的产品使用权。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自身享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合法权利,并对授权软件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及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保证为授权软件在甲方公司安全运营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服务: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约定中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条款的;
 - 2)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软件服务时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四、数据安全及保密条款

1. 为保证甲方数据资料的安全存储,乙方承诺甲方从钉钉市场购买的易+云 ERP 及乙方提供的其它附加服务,数据存储服务全部部署在阿里钉钉云上。
2.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数据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全部信息严格保密。除为甲方提供服务或者解决技术问题等必要情况,不得私自访问或者利用数据工具抓紧甲方数据。更不得私自传播,使用甲方的数据资料。

致
同
10

千云网
合同
913701
3701

3. 乙方承诺，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保证甲方系统和数据服务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甲方数据不丢失、不损坏。
4. 乙方承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安全保密性问题，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五、授权软件的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运营在甲方公司的易+云 ERP 产品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软件自身漏洞导致功能实现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修复的售后服务，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和 7*12 小时紧急报障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报障后立即响应并着手处理甲方故障。乙方服务联系方式：

千云服务热线：400-155-8599

3. 乙方若发现易+云 ERP 产品存在技术漏洞，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尽快修补漏洞。
4. 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相关软件服务，除此之外与本合同软件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甲方接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上网费，为使用移动互联网而支付的手机费）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授权软件授权与收费条款

1. 乙方山东千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相应的“易+云 ERP”，并拥有该平台全部所有权；
2.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开发的“易+云 ERP”的使用，乙方同意授予甲方该平台的使用许可。

科
用
666
络科技
专用
02MA3MC
027325

软件使用授权结算方式如下（人民币元）：

名称	版本	用户数 (个)	年限	价格	折扣	结算金额
服务费	易+云 ERP 专 业版	100	13 月	11068		11068（元） 大写：壹万壹仟零陆拾捌元整

服务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共计 13 个月）

乙方收取款项后，甲方需提供准确的开票申请信息，乙方需根据该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税率为【13%】发票。

七、违约条款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执行的全部款项（扣除相应折扣和现金返还）。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请求赔偿。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提示后，甲方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停止继续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3. 双方约定，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已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日期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甲

授权代表



乙

授权代表

